# 附件2

《关于优化调整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现将《关于优化调整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和省有关文件精神，对标市委提出的“争创市域样板、打造一流城市、跻身一流方阵”目标，结合我市实际，需要我们在聚焦扩大就业容量、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兜牢民生底线等三方面，进一步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因此，我们按照上级通知要求和相关文件精神，加快推进、优化调整完善我市就业创业政策体系，制订了《关于优化调整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

二、主要内容

《通知》主要包含8大板块26条政策，相较于原有就业创业政策，本次政策优化调整进一步体现了发展经济拉动就业、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强化对重点群体和就业困难人员保障帮扶的政策导向，进一步贯彻落实上级规定精神，适当赋予各区县（市）结合实际制定细则的自主权，并及时总结“灵活保”等经验做法、提炼为政策规定，主要有以下内容：

1.明确就业困难人员范围。明确以下5类登记失业人员为就业困难人员对象：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低保低边家庭成员；连续登记失业满6个月“4050”人员；持证残疾人；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连续登记失业1年以上且仍处于失业中人员。

2.明确创业扶持重点人群。将各类创业扶持政策聚焦至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和在校大学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军人等5类重点人群（以下简称重点人群）。

3.提高4项社保补贴标准。将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标准，从单位缴纳部分最低标准之和提高至单位实际缴费之和。将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保补贴标准，从企业缴纳部分最低标准之和的50%提高至企业实缴之和的50%。将见习期养老保险补贴标准从最低缴费标准提高至实际缴费部分。

4.优化调整2项创业补贴对象范围。将创业担保贷款全额贴息对象从就业困难人员、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含高校在校生）扩大至5类重点人群。将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对象从登记注册3年内的创业实体调整至5类重点人群创办的实体，带动就业人员从本市户籍劳动者调整为各类人员。

5.调整2项企业吸纳就业补贴对象范围。将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和企业吸纳就业贷款贴息对象从中小微企业调整至小微企业。

6.调整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补贴条件。在现行对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首次就业，缴纳社会保险费每满1年给予每人2000元补助的基础上，新增一项“工资低于当地上年度非私营和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加权平均工资的”的条件。

7.优化调整2项创业补贴标准。将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标准从每人每年2000元、最高不超过10万元每年，优化调整为招用3人每年2000元、超过3人的每人1000元且每年最高不超过2万元。实施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重点人群初次创业，正常经营并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1年以上，给予5000元一次性社保补贴。

8.延续实施稳岗返还和失业保险降费率政策。符合基金备付期限条件的地区，2023年可继续实施不裁员少裁员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延长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2024年底。

9.延续实施剩余见习补贴。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可给予见习基地剩余见习补贴，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底。

10.实施企业女职工产假期间社会保险补贴。对落实我省产假政策并缴纳生育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按照单位实缴部分的50%的标准发放社保补贴，期限为女职工生育当月起6个月。

11.明确个体工商户可参照企业同等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参照企业同等享受政策。

12.确定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标准。就业困难人员从事灵活就业，办理灵活就业登记、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申领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市级统筹区补贴标准为女45周岁（含）以上、男55周岁（含）以上人员和低保家庭人员每月450元，其他人员每月300元，余姚、慈溪、宁海、象山可结合实际确定补贴标准。上述两项补贴期限均不超过3年，初次核定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

13.优化调整技能提升补贴标准。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的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技能提升补贴标准为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2023年12月31日前，参保职工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条件继续放宽至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每人每年享受不超过3次。

14.规范公益性岗位2项补贴标准。提供公益性岗位的用人单位可申领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为单位实际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之和，岗位补贴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初次核定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人员可延长至退休。

15.优化调整见习补贴对象和标准。取消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需为在甬高校的限制条件，将见习补贴对象扩大为标准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提高至70%，其中年度评估合格且见习学员留用率达到50%的，补贴标准提高至80%。

16.增加创业导师服务补贴。明确创业导师参加由人力社保部门组织的就业创业宣讲咨询、赛事评审、职业指导等服务，按线上300元/次、线下1000元/次的标准给予补贴。

17.规范一次性创业补贴。重点人群首次创业（不包括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正常经营满６个月的，可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具体条件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

18.优化调整一次性扩岗补助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招用2023届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周岁青年，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保1个月以上的企业，给予每招用1人1500元的一次性扩岗补贴。对2023年招用上述对象外加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保1个月以上的企业，可按每招用1人1500元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两项补贴不得重复享受，实施至2023年底。

19.优化调整创业场租补贴。将我市原场租补贴对象从初创3年内人员调整为5类重点人群，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给予不超过6000元的场租补贴。

三、起草过程情况

《通知》起草过程中，主要体现了以下原则：**一是贯彻落实上级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和省有关稳就业的决策部署，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转化为具体政策措施，注重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二是兼顾政策平稳延续和资金支撑能力。**统筹考虑未来一段时期内我市经济社会形势发展水平、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和资金支撑等因素，合理确定我市政策标准，同时延续实施现行有效的政策做法，最大程度保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三是结合宁波实际、体现宁波特色亮点。**通过创新举措，持续提高政策精准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加大对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的支持力度，持续擦亮“灵活就业在线”“灵活保”等特色名片，有效拓宽劳动者增收共富路径。

在坚持上述原则的基础上，我们深入开展相关政策调整研究，积极与市财政等有关单位沟通协调，多次召集会议开展政策讨论，向市级25家单位和区县（市）人社部门征求了意见。